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天津君汇度假大酒店二楼世纪厅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42,53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其中：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42,384,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9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50,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3.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1 名，代表股份数 32,645,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26,4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9,880,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 %；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26,4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9,880,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 %；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 日